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4日，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1333m²，总建筑面积7148.36m²。现阶段甲类生产车间建设1条3t的固浆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条5t的水性增稠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条5t的水性涂层胶（A型）反应釜生产线、1条1t水性涂层胶（A型）搅拌釜生产线，1条水性涂层胶（B型）3t搅拌釜生产线，配套公用、辅助、环保、应急等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固浆粘合剂500t/a、水性增稠粘合剂500t/a、水性涂层胶（A型）1200t/a、水性涂层胶（B型）8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于2019年10月11日取得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19〕E070010号）。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19年09月完成《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并于2019年10月17日获得漳州市长泰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2019〕54号）。

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获得主体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23年8月18日获得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罐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主体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主体工程（1#车间、1#仓库、2#车间、2#仓库、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竣工，2024年2月配套的设备及其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03月06日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50625MA32ENFX9P001Q）；苏宜环保型水性粘合剂生产项目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车间、丙类仓库（1#车间、1#仓库、2#车间、2#仓库）、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主体工程于2024年07月09日获得漳

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联合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8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4%。

（四）验收范围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现阶段甲类生产车间建设 **1 条 3t 的固浆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条 5t 的水性增稠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条 5t 的水性涂层胶（A 型）反应釜生产线、1 条 1t 水性涂层胶（A 型）搅拌釜生产线，1 条水性涂层胶（B 型）3t 搅拌釜生产线**；尚有 2 条 3t 的固浆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用 1 备），3 条 5t 的水性增稠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用 2 备），1 条 3t 的水性涂层胶（A 型）反应釜生产线、3 条 5t 的水性涂层胶（A 型）反应釜生产线（3 用 1 备）、3 条 1t 水性涂层胶（A 型）搅拌釜生产线，4 条 3t 的水性涂层胶（B 型）搅拌釜生产线未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 1#甲类车间内配备的 1 条 3t 的固浆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条 5t 的水性增稠粘合剂反应釜生产线，1 条 5t 的水性涂层胶（A 型）反应釜生产线、1 条 1t 水性涂层胶（A 型）搅拌釜生产线，1 条水性涂层胶（B 型）3t 搅拌釜生产线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固浆粘合剂 500t/a、水性增稠粘合剂 500t/a、水性涂层胶（A 型）1200t/a、水性涂层胶（B 型）8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运营期用水单元包括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绿化用水、反应釜及过滤器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实验室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室用水、反应釜及过滤器清洗废水利用专用桶收集，定期回用到固浆粘合剂及水性涂层胶的生产用水，不排放。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道尚未建设完成，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清水池中(清水池容积为50m³)，储存到一定量后采用槽罐车运输到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项目厂区绿化浇灌；去离子制备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待到区域市政管道建设完成后，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均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和表3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暂存于事故应急池，进行检测分析后，不达标污染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分批处理后，近期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道尚未建设完成，采用槽车运输到长泰银塘污水处理厂，待到区域市政管道建设完成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泰银塘污水处理厂，达标则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清净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线排放至厂区外市政雨水系统。

(二)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现有有组织排放源主要为锅炉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及有机废气。

1) 有机废气

① 生产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反应釜等设备进行投料时物料体积置换蒸汽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搅拌釜升温、搅拌、混合、保温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氨气。

②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内浮顶储罐主要储存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本项目甲类车间安装反应釜4台，搅拌釜1台，搅拌釜自带冷凝回流装置，各搅拌釜的不凝气放空阀处设置有微负压集气管，对冷凝不凝气进行集中收集后由引

风机抽至甲类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过滤包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抽至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储罐呼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抽至甲类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蒸汽发生器废气

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由于现阶段燃气管道尚未接入，目前采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为清洁燃料，目前厂区门口市政道路尚在施工，待管道接入后采用天然气进行燃烧，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不配套其他废气处理措施。燃料燃烧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厂区配套有 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250kW·h 柴油发电机，该柴油发电机主要用于火灾停电时期的应急使用，为消防设备提供电力支持。在火灾停电时期，柴油发电机可以启动，通过燃烧柴油产生动力，驱动发电机发电，为消防设备如消防栓、灭火器等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持，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项目柴油发电机采用由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DA003）排放。由于发电机年使用次数极少，燃油时间短，柴油用量少，废气产生量很少。

(2) 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包括投料、过滤包装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通过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源：

1) 各工艺操作减少敞开式操作，缩短原料进料时间，减少液态挥发性物料在计量槽内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以减少投料过程中的废气的产生；

2) 设备与管线组件的进行定期巡查，及时发现泄漏问题及时维护保养，对泵、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及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3) 物料过滤过程均采用全自动密闭式的过滤机，研磨机等均采用密闭设备，搅拌分散机采取加盖处理，减少物料无组织散发损失量。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各类机泵及风机、冷却塔等设备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纯水制备废滤芯、废 RO 膜、过滤渣、过滤网、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抹布、劳保用品、砂滤罐废滤芯、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不合格品回用于下批产品的生产中，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滤芯、废 RO 膜经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过滤渣、过滤网、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废抹布、劳保用品、砂滤罐废滤芯经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道尚未建设完成，近期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下一次地面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项目厂区绿化浇灌；去离子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总量废水 COD、氨氮。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涉及特征污染物苯乙烯、氨气、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其中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乙酯等特征污染物无分析方法标准，目前均以 VOCs（非甲烷总烃）控制，在国家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9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89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标准（二氧化硫 \leq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0.039 吨/年）；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15t/a，氨排放量为 0.00231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11t/a，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38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0.3279t/a，氨 \leq 0.0156t/a，苯乙烯 \leq 0.03t/a，丙烯腈 \leq 0.0216t/a。因此，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

根据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监测浓度为6.4~6.5，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8~11mg/L，COD_{Cr}监测浓度范围为7~21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1.2~1.6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0.042~0.124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ND~0.01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2.12~2.92mg/L，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pH监测浓度为6.4~6.5，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5~7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0.7~1.0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0.06~0.12mg/L，COD_{Cr}监测浓度范围为14~17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0.051~0.153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1.98~3.06mg/L，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长泰县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要求。

由于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同时采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进行校核，根据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浓度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废气污染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排放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两日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主要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布设 3 个监测点、厂区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未检出，氨气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监测浓度为 13（无量纲）；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两日的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及厂区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测点最大监测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区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监测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分为两个监测周期，分别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两

日，主要对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根据 2024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 完善应急池、废气排放口等标识牌；仓库、车间、储罐区等应急处置卡上墙；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进行就近存放，应急阀门掀阀门井盖工具进行就近存放；
2. 完善验收依据编制依据；完善应急物资表，补充应急泵、柴油发电机等应急物资；
3.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废水排放情况表述，补充对应生产废水产生台账；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文本附件。

八、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漳州苏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